

群众文化论稿

范晋阳 ◎著



群众文化论稿

范晋阳◎著



海峡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群众文化论稿/范晋阳著.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80719-337-1

I. 群… II. 范… III. 群众文化—文集
IV. G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6465 号

群众文化论稿

作者:范晋阳

责任编辑:林玉平

出版发行:海峡文艺出版社

社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350001

发行部电话:0591—87536724

印刷:福州德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350008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40 千字

印张:10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19-337-1

定价: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序

李联明

24年前，我曾兼任福建省图书馆馆长和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理事长，结识了范晋阳。这位年轻人聪颖、好学、稳重、踏实，得到大家的认可，不久便被委以参与编辑《福建图书馆学刊》的重任。越数年，他又转到群众文化岗位，先后担任福建省艺术馆《福建文化之窗》编辑、办公室主任和副馆长，福建省群众文化学会和福建省收藏家协会副会长，对群众文化工作的基本规律有较深入的理解和实践。时光荏苒，他从文化战线上的新兵，磨炼成长为一员宿将。近日，已届“知天命”之年的晋阳，将其近年来撰写的各类作品结集付梓，嘱为之序。

我怀着很大的兴趣，翻阅这本书稿，扑面而来第一感觉便是他的广泛涉猎，多才多艺。书稿涉及群众文化学、图书馆学和艺术美学的诸多领域，论文、诗歌、小说、特写、译文、随笔诸体兼备。而在各个领域中，又广伸触角，例如群众文化则兼及城市农村，群众文化学理论、社区文化、民间文化的发展现状以及战略取向；图书馆学涉及图书馆通论，图书馆史、人才培育、馆际协作、学会活动等论题；艺术美学也涵盖了文学、绘画、雕塑、摄影、篆刻、舞蹈方方面面，真可称之为

“杂家”。可喜的是他从构思到下笔都严谨认真，追求质量。不粗制滥造，不敷衍应付，不矫揉做作，不炫耀虚夸，因此杂而不浅，杂而不俗。其论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时有创见；其诗歌情感内敛，意境悠远，韵味醇厚；其随笔短小精悍，笔锋犀利，不乏佳作。诚然，从专业的角度来考量，还有尚待拓展和提升的广阔空间，但仅从现有水平看，这位“多面手”所取得的业绩已属难能可贵。

我认为艺术馆、文化馆的出路在于一要坚持国办体制，二要深化自身改革。能否坚持国办性质是实现艺术馆、文化馆职能的前提和关键。改革是为了把群众文化事业做大做强，使艺术馆、文化馆功能激活强化，是为了进一步确认和巩固它的社会定位。晋阳在其论文中也有这方面的论述，其基本观点我是认同的。在现实生活和社会舆论中，对人文社科领域，似乎存在某种偏见。以为只有传统公认或书卷气浓重的研究，方可称之为学问。而那些贴近寻常百姓平凡生活，更具有实践性、操作性者，则往往被嗤之为不登大雅之堂的“雕虫小技”。书中收录一篇关于“期刊学”究竟能否成“学”的论辩文章，其间所彰明的观点，甚得我心。愚以为，世事洞明皆学问，无论涉足哪个领域，只要你把它的本质属性、内在规律和外部关联琢磨透了，并且用严密的逻辑清晰地归纳演绎出来，那就算是学问，倘若内容丰富，阐发深刻，见解独到，他就是学问家。哲学、经济学、美学如此，群众文化学、图书馆学又何尝不是这样？常言道“行行出状元”，如今蓝领工人都可以登上国家级最高科学领奖台，一大批实践工作者的理论追求岂可等闲视之？按照科学的人才观，人才本该包括专才和通才。就单个领域所达到的深度说，通才较之专才可能相形见绌；而融会贯

通，左右逢源，又为专才所不可及。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通才也是无可替代的另类专才。这就像医院里既要有专科医生，还要有全科医生一样，只要业务娴熟，妙手回春，两类医生都同样可以成为医学专家。晋阳在一篇论文中说，图书馆作为流通传递科学知识的社会机构，其特有的社会职能决定了它必须与各学科学者进行广泛的交流接触，为之提供资料，解答问题，因此需要知识面广、感觉敏锐的通才。其实艺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等等也都一样。何况，在日新月异的知识爆炸的时代，学者们从交叉中求突破，于边缘处出尖端，几成常态。当今，任何专才都不宜作茧自缚，而要尽力拓展疆域，以博补专，以通促专，唯其如此才能闯出一条新路。晋阳文中引用了一个数据：美国有人曾对 1311 名科学家进行历时 5 年的调查，最终结论是：博才取胜。信然！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晋阳长期奔忙于群文领域，群众文化需求之旺，层次之杂，品类之繁，演变之速，波谲云诡，五光十色，是任何专业文化难以比拟的。为此，肩负着组织、辅导、研究群众文化重任的群文工作者，更应当专博兼备，既要有在某一方面有较深造诣的专长，更要有多多益善的学识与才干，才足以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晋阳以他的各类作品证明了他具有作为优秀群文工作者、群文活动家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和素质，他所走的路子应予充分肯定。

晋阳出身于艺术之家，从小便受到家庭的艺术熏陶。他个人文化工作之旅，与国家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同步。如今正值盛年，又赶上文化事业的黄金时代。在我们这一辈人的眼里，他确是个幸运儿。党中央高举科学发展观的旗帜，其核心是“以人为本”。“以人为本”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让人民共享经济文化

成果，作为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有了这个大前提，接着便顺理成章地出现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一系列崭新命题，从此开启了一个文化工作受到高度重视的鼎盛时代。在我这个老文化工作者看来，这也为多年来“位”、“为”之争做出了结论。记得在面临窘境的年头，文化人津津乐道“位”和“为”的关系，老是说应当以“有为”争“有位”。此说自有其自我激励的积极意义，但欠科学。照此说法，似乎文化的“位”原本未有客观的定数，其高低有无，完全取决于“争”的结果，这就带有极大的随意性与不确定性。其实，作为国家的软实力，文化的“位”已经明明白白摆在那里，主政者不予重视或支持不到位，那就是短视，就是失职。就文化本身而言，既在其位必谋其政，应该以“位”促“为”，又以“为”显“位”，不可任其失落，更不可尸位素餐。这样，无论发展事业，寻求保障，便可堂堂正正，升堂入座，理直气壮，大胆放手，彻底摆脱畏葸不前、低人一等的“小媳妇”心态。我想，这就是科学发展观为文化事业注入的新动力。面对这一生机勃勃的大好形势，无论是馆务工作、理论研究，还是文学创作，都使晋阳喜逢新的际遇，迎来更多挑战，增添更大压力。我诚挚地祝福晋阳沿着既定的道路往前走，特别在群众文化的理论探索上多下点功夫，以期在人生的巅峰时刻，把自己锤炼成为群众文化活动家，不辱时代赋予的使命。

2008年10月24日

（作者系福建省文联名誉顾问、中国作协会员，曾任福建师范大学教授、福建省文化厅厅长。）

目 录

学科创建研究

文化馆的公益性谫论	(3)
论期刊学建立的现实基础	(7)
信息时代我国图书馆学教育的新对策	(14)
试论“维新派”创办的学会图书馆	(21)
社会舞蹈的走向和理论框架	(29)

艺术门类研究

跨世纪城市雕塑建设的构想	(35)
画家的艺术视野和创作空间	(41)
篆刻艺术略论	(47)
福建省现代民间绘画若干问题探微	(51)
抗敌号角 救亡之声	(54)
情真意切 意蕴隽永	(61)
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寻找支点	(63)
走笔河山 寄情山水	(66)
不屈不挠的民族精神	(69)

朽木化神奇 巧手剪乾坤	(71)
时代选择戏剧小品	(74)
业务工作研究	
群众文化系统的任务和作用	(7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共图书馆“以文补文”的现实性	(83)
关于福建省农村文化工作的调查报告	(93)
关于厦门、漳州社区文化的调研报告.....	(115)
专利文献在企业经营中的情报价值.....	(137)
图书馆学会的横向协作刍议.....	(142)
读者阅读心理分析.....	(149)
发展战略研究	
福建现代民间绘画的发展模式.....	(153)
福建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战略思考.....	(158)
我国图书情报事业发展战略初探.....	(171)
文学作品	
地下水脉 [日] 笹沢左保/著 范晋阳 林文/译	(181)
诗九首	(258)
附：情感真切 意境深邃/黄晓楠	(275)
人间悲喜泪 桑榆霞满天	(281)
风雨丹青孺子牛	(289)
宏图，在胸中构筑	(297)
佳作荟萃誉满京城 笔墨倾诉两岸真情	(305)
后记	(314)

学科创建研究

文化馆的公益性谫论 ——兼谈经营性实体不符合文化馆的 本质属性和发展方向

笔者不久前参加我省文化馆改革研讨会。会上，与会者就“文化馆作为文化产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要逐步向经营性的实体过渡”的论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来自群文战线的同行对此褒贬不一。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文化馆是否应该向经营性的实体过渡。对此，笔者结合多年从事群文工作的体验，谈谈一管之见。

笔者认为，“文化馆向经营性的实体过渡”的提法从根本上否定了文化馆公益性的本质属性。

文化部1992年发布的《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对文化馆的性质就已有明确的定位。《办法》提出：“文化馆是国家设立的全民所有制文化事业单位机构，是开展社会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组织辅导群众文化艺术(娱乐)活动的综合性文化事业单位和活动场所。”《办法》在文化馆性质的细则中没有关于“经营性实体”的相关内容。文化馆作为公益性的文化事业单位，是我国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是国办文化的支柱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的载体。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无论是早期的通俗教育馆、民众教育馆，还是现在的文化馆，始终都是以发挥公益性功能作为社会角色和存在价值。在我国，文化馆是政府设立的公益性福利型的社会文化事业机构，它和博物馆、图书馆一样归属各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费由国家全额拨给。正如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明确指出的，对文化馆“应给予经费保证”，其职能和任务是为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服务，为国家的文化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文化馆的公益性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其自下而上的发展，不但不能推向市场，而且还要靠国家政策上和经费上的保障和支持。也正是这种公益性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其只能实行指令计划和行政手段为主的配置方式，其生产的主要是非实物性的精神产品，是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以开展示范性的、导向性的社会文化活动为主要工作内容，以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修养为工作目标。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各地文化馆通过各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积极投身当地的经济建设，担负着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开展社区宣传教育，组织、辅导和研究群众文化活动，为社会培养“四有”新人，搜集、整理和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的重任。同时对农村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家庭文化等提供无偿的分类指导，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大量的事实证明，当前文化馆的社会职能不但没有削弱，反而在增强。文化馆为了适应社会转轨时期所面临的挑战，必须重新审视和强化自己的社会职能，使之在市场经济的多元化的社会文化结构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只要我们国家坚定不移地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的战略思想，遵照江泽民同志关于“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去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的重要指示，文化馆的公益性就不会改变，其社会职能不但是其他任何单位所不能替代的，而且也不可能通过市场规律来完成。换言之，文化馆的工作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来运作，而不是以市场调节来确定。这同“经营性实体”的以市场为导向，以利润为中心，走自收自支道路，最终目标是大相径庭的。因此，坚持文化馆的公益性，而不向经营性的实体过渡，是文化馆的立身之本。假使有一天，文化馆真的过渡到“经营性的实体”，那么，为了适应市场供需要求，其社会职能和价值取向会相应改变，其所生产的精神产品难免会去迎合社会上庸俗、低级，甚至是不健康的文化需求。到那时，文化馆作为国有文化的主导地位将受到动摇，党和政府长期建立起来的县、乡、村三级文化网络将名存实亡，文化馆也随着本质属性的改变而不复存在了。

值得一提的是，文化馆除了本质属性和社会职能不具备成为“经营性实体”的条件外，其人员结构、竞争实力、产品特性、价值取向、配套的政策和分配形式等等都注定了它不能过渡为“经营性的实体”。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清楚地看到，市场经济为文化馆营造了一个全新的、富有挑战的发展空间，市场与文化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交融和沟通。

笔者认为，学术界提出的“文化馆向经营性的实体过渡”的思路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例如受文化事业产业化趋势的影响。除此之外，文化馆自身对“过渡说”的推波助澜也是一个主要因素。一些文化馆为了在生存中求发展，开展了“以文补文”、“多业助文”、“有偿服务”等经营活动，以弥补经费的不足。在现阶段，国家对文化馆的投入还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文

化馆开展经营活动不失为可取的权宜之计。本来文化馆的经营活动就应该在坚持公益性和强化社会职能的前提下进行，其收入应当为群文事业的发展提供经费保证。然而，有些条件好、先天足的文化馆利用馆舍和好的地段，在经营活动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于是就盲目地提出要“断奶”或“减粮”。再加上有关部门领导和新闻界缺乏对各地文化馆实情的了解和调查，从而产生了决策上以偏概全和新闻舆论的误导，把文化馆推入了向经营性实体过渡的歧路。显而易见，这样的后果将导致全国绝大部分设置落后、经费紧缺和人才匮乏的文化馆陷入困境。其次，一些文化馆把“正业”和“副业”混为一谈，主次不分，本末倒置，认为在现阶段从事经营活动是一个战略性的方向，只有经营活动搞上去了，文化馆才有出路。更有甚者，还提出“变福利型为经营型，变事业型为企业型”的办馆路子。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文化馆向经营性的实体过渡”的提法是不妥的。那么，什么才是文化馆未来的发展方向呢？首先要坚持走公益性、福利型的发展道路，按照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的“县、乡应主要建设综合性的文化馆、文化站”的精神，最大限度地争取政府的政策扶持和经费投入，以及社会各界的资助。呼吁国家尽快出台扶持公益性文化的法律、法规，把文化馆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其次，文化馆的运作程序既要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又要遵循文化艺术的发展规律。进一步强化社会职能，巩固文化馆在群众文化中的主导地位。第三，在坚持公益性的基础上，增强“造血”功能，提高活力，开展一系列文化含量较高的经营活动，以保证文化馆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

(1998年6月)

论期刊学建立的现实基础 ——与柴纯青同志商榷

湖南《图书馆》1988年第1期发表了柴纯青同志撰写的《试析图书情报理论研究缺陷》一文，作者在文中写道：“许多人生硬地搬套各种新学科，不负责任地建立新的学科门类和移植新的方法论。它表现在：……第二，把图书馆内部技术性的工作变成‘学’，如期刊学。”笔者拜读后颇有异议，不揣谫陋，一抒孔见。

一、期刊学的建立有深厚的现实基础，绝非“不负责任地建立新的学科门类”。

当今的图书馆学有众多的分支学科，诸如，图书馆社会学、图书馆经济学、图书馆电子学等等。以发展的眼光看，这些分支学科的“诞生”，无疑促进了图书馆学的纵向分化和横向联系。我们不否认有些分支学科生搬硬套被移植学科的理论和观点，凭空构造图书馆××学的现象，这些“学科”的内容缺乏实践基础和理论依据，结果必然混淆图书馆学的研究方向，且不能指导图书馆工作。在此，笔者试以期刊学理论研究的现状和期刊工作的实践这两个角度，来阐述期刊学的建立有

深厚的现实基础。

1. 从期刊学理论研究的现状来看

早在 1984 年何鼎富同志就在《图书馆学研究》第 4 期上发表了《期刊学刍议》一文，对建立期刊学的必要性、可能性及该学科的结构等问题作了较全面的论述，为期刊学的建立铺设了一条路子。此后，随着“重书轻刊”观念的改变，创立期刊学的倡导逐渐得到同行的支持和响应。许多有识之士深感期刊应当从图书的窠臼中分离出来，建立起真正符合期刊规律的理论体系，用以指导期刊工作。王一煦先生在《关于期刊工作中一些问题的探讨》中写道：“需要通过期刊学的建立，在生动丰富的实践基础上，总结经验，上升为理论，再以理论来指导实践，推动实践。”于鸣镝同志也在《期刊主题》中表示“对期刊学的建立亦是坚信不移”。在这一观念的促使下，全国图书馆界涌现出一批期刊理论的研究专家，如江乃武、吴龙涛、杨秀君、何鼎富、于鸣镝等等，他们力排众议，潜心钻研，开拓了期刊工作的新领域。在研究过程中，他们注重期刊学内容与方法的研究，努力甄别出期刊学的学科特性，而不是草率地搭起期刊学的框架。他们的治学态度是严谨的，是不能同那些无实践基础、动辄成“学”的图书馆××学相提并论的。

期刊工作的理论研究主要体现在：

(1) 基础理论的研究争鸣十分活跃。据统计，从 1979 年至 1986 年 6 月，我国图书馆学刊物共发表了 984 篇有关期刊工作的论文。这些论文从期刊的性质、流通、组织管理及期刊工作现代化、标准化等各个领域展开了多方位的探讨。1980 年以来共编辑出版了 20 余种期刊工作的专著，赋予期刊学新